三门县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横

渡镇跃进洋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单元（造价咨询）

招 标 文 件

###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3-090）

招 标 人：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 〇 二 三 年 八 月

**三 门 县**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3-090）**

**项目名称：三门县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横渡镇跃进洋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单元（造价咨询）**

**招 标 人：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576-83509955**

**招标代理：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周俊其**

**联系电话：15382363926**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二 〇 二 三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90041961)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9004196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_Toc90041968)

[1.评标办法 23](#_Toc90041969)

[2.评审标准 23](#_Toc90041970)

[3.评标程序 23](#_Toc9004197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_Toc90041974)

**[第一部分协议书 26](#_Toc90041975)**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28](#_Toc90041976)**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33](#_Toc90041977)**

[第五章 服务费报价 43](#_Toc90041978)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_Toc90041982) 43

**[一、资信标](#_Toc6766737) 44**

二、**[技术标](#_Toc6766736) 59**

**[三、商务标](#_Toc6766737) 60**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插入CA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详见《三门县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特别提示：IE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未注册的请参照《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

4、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5、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软件下载地址见网站下载中心，投标工具锁申请地址：http://commkey.pminfo.cn/RegisterRockey/Login/Login.aspx。

6、投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 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8、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

（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放弃投标。

（4）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5）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13968512856。QQ “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横渡镇跃进洋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单元（造价咨询）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省级补助加县财政，招标人为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目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项目区位于横渡镇中部位置，涵盖东屏、白溪、坎下金、桥头等行政村。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生态农田建设工程：对坎下金村跃进洋区块、白溪村碧潭区块和东屏村区块进行土地平整，配套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新增水田 21.6887 公顷，其中新垦造水田1.45 公顷，旱改水 20.2387 公顷；耕地功能恢复(水田)1.3246 公顷；

（2）生态流域治理及新建堰坝工程：根据水域面积，规划河道宽度等条件，结合现有河道护岸，本工程在东屏溪左岸新建护岸长度约 2.37km，右岸新建护岸长度约为 2.86km；桥头溪左岸新建护岸长度约为 1.76km，右岸新建护岸长度约为 0.5km；同时在东屏溪新建两座堰坝，桥头溪新建一座堰坝；

（3）美丽田园工程：跃进洋板块美丽田园建设工程范围东起白溪村，西至桥头村与坎下金村，南起东屏溪与白溪汇水口，北至东屏古村；设计红线面积约为 30.80 公顷，研究范围约 134.79 公顷。设计内容包含田园绿道设计、田园节点空间设计、游憩体系设计、登山步道设计、路侧绿化提升设计以及其它配套服务设施设计等。

（4）边坡治理及修复工程：对白溪村西北侧东岩山裸露边坡，通过支护、锚固、削坡、边坡加固等工程手段，恢复原有稳定的地质环境，并实现绿化修复。

工程概算经审核总投资为 30329.85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6793.5232 万元。

2.2 招标范围：三门县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横渡镇跃进洋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单元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主要内容如下：（1）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确定造价控制目标，分析工程造价指标并出具分析报告；（2）根据EPC总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3）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4）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5）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工作，并出具书面咨询意见；（6）协助招标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招标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7）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8）负责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设计优化的造价审核；（9）通过对工程项目前期阶段、施工阶段和结算审计阶段的现场跟踪，就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合同管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材料价格及形象进度等涉及工程费用方面的问题配合招标人提供咨询和控制；（10）审核及汇总过程分阶段工程结算；（11）配合招标人完成结算审核、财务竣工决算相关工作，提供完整的各项费用汇总表及工程造价指标分析报告等。

本工程服务期 34 个月。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及施工单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齐全、工程结算经审计完毕止，具体按项目施工的实际进度和招标人要求组织实施。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3.3 其他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如有）自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及以上在本单位（含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复制件或盖有电子章的网上打印件）。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招标资料。

4.2 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4.3 本次招标采用“ 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流程招、投、开、评标工具。未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及未领取CA锁的单位，请参照《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CA锁办理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月 日上午9 时00分**；开标地点为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见四楼电子屏幕）。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远程解密遇有问题的请联系章宏涛13968512856。

5.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576-83509955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周俊其 联系电话：15382363926

### 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三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023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联系人：丁先生 电话：0576-8350995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308号联系人：周俊其电话：15382363926  |
| 1.1.4 | 工程名称 | 三门县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横渡镇跃进洋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单元（造价咨询） |
| 1.1.6 | 工程规模 | 项目区位于横渡镇中部位置，涵盖东屏、白溪、坎下金、桥头等行政村。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生态农田建设工程：对坎下金村跃进洋区块、白溪村碧潭区块和东屏村区块进行土地平整，配套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新增水田 21.6887 公顷，其中新垦造水田1.45 公顷，旱改水 20.2387 公顷；耕地功能恢复(水田)1.3246 公顷；（2）生态流域治理及新建堰坝工程：根据水域面积，规划河道宽度等条件，结合现有河道护岸，本工程在东屏溪左岸新建护岸长度约 2.37km，右岸新建护岸长度约为 2.86km；桥头溪左岸新建护岸长度约为 1.76km，右岸新建护岸长度约为 0.5km；同时在东屏溪新建两座堰坝，桥头溪新建一座堰坝；（3）美丽田园工程：跃进洋板块美丽田园建设工程范围东起白溪村，西至桥头村与坎下金村，南起东屏溪与白溪汇水口，北至东屏古村；设计红线面积约为 30.80 公顷，研究范围约 134.79 公顷。设计内容包含田园绿道设计、田园节点空间设计、游憩体系设计、登山步道设计、路侧绿化提升设计以及其它配套服务设施设计等。（4）边坡治理及修复工程：对白溪村西北侧东岩山裸露边坡，通过支护、锚固、削坡、边坡加固等工程手段，恢复原有稳定的地质环境，并实现绿化修复。工程概算经审核总投资为 30329.85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6793.5232 万元。 |
| 1.1.7 | 工程概算投资额 | 约30329.855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 省级补助 20 % 县财政8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三门县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横渡镇跃进洋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单元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 |
| 1.3.2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 34 个月。**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及施工单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齐全、工程结算经审计完毕止，具体按项目施工的实际进度和招标人要求组织实施**。 |
| 1.3.3 | 质量等级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和其他要求 |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 本次招标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以下条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3 其他（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2）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及授权委托人（如有）自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及以上在本单位（含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复制件或盖有电子章的网上打印件）。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3.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导入三门投标编制 4.0.2.8 版本生成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1、资信标****导入三门投标编制 4.0.2.8 版本生成的的资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1）投标函；（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3）资格条件审查资料；（4）证书材料：①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②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 ③拟派专业造价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④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及授权委托人自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及以上在本单位（含分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或盖有电子章的网上打印件）；⑤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交易确认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若提交的材料中不能体现项目规模及项目特征的，则须提供业主证明扫描件，格式自拟**。**（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备注：以上资信标中内容均须在投标工具中资信标相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以上证书扫描件已具有有效电子证书的，可提供电子证书。**1. **技术标：**

**(1)导入三门投标编制 4.0.2.8版本生成的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3、商务标****导入三门投标编制 4.0.2.8版本生成的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1. **报价函；**

**（2）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
| 3.2 | 服务费报价方式 |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的65%，招标控制价为 185.4800万元，最高限价为 120.562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含）以内，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担保 | 1、担保金额：不低于 20000 元。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或工程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3、采用保函方式：3.1 投标保函应当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投标人和担保人应对出具的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使用保函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针对本项目投标保函扫描件或复印件。保函格式投标人自拟，必须明确以下内容：3.1.1 保函开具受益人为本项目招标人； 3.1.2 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保函有效期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算。4、采用现金方式：4.1 电汇或网银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具体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三门县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缴纳操作说明”。 4.2 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使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尽量 提前缴纳）。 4.3 投标单位汇出账号必须是“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 4.4 温馨提醒： （1）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2）为确保保证金及时到账，建议使用电汇加急或者网银加急方式进行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00—17:00，若周一为投标截止期的，请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1 |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 **技术标编制要求：****（1）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技术标由评标系统随机编号，待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再公布对应单位）；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或其它能推断或者映射出投标人身份的文字描述、图案等，否则以无效标处理。****（2）技术文件全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图表除外），总页数（封面、封底、目录除外）不得超过50页，否则以无效标处理。****（3）建议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 1.5 倍。** |
| 4.1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远程解密遇有问题的请联系章宏涛 13968512856。**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1) 登录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jyzx.sanmen.gov.cn/）； 2) 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后在 “我的待办”，选择投标项目，点击“上传标书（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 并保存。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 |
| 4.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4.1.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1、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40 分钟（时间自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下令“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解密步骤：打开解密工具，插入 CA 锁，选择开标项目，点击“标书解密”，输入 CA 锁密码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2、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直接显示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解密状态（若解密失败，备注栏将显示解密失败的原因）；3、待资信标评审结束后，进行技术标（技术文件、资信分）暗标号抽取。暗标号抽取采用随机抽取。4、待技术标评审结束后，插入招标代理的 CA 锁并输入 CA锁密码，将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 |
| 7.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网银转账至招标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中标人在出具正式履约保函前应先将履约保函格式送招标人审核同意。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4.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10.1**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 **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安装程序（三门投标编制 4.0.2.8 版本）编制，下载地址及”建设工程电子投标编制操作手册”见 <https://www.smztb.com/Download>。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投标工具开发商：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 |
| **10.2** | **中标后提交投标文件份数** | **中标候选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分册装订）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5 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须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 |
| **10.3** | **温馨提示** |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注册并核验通过。** |

###### 总则

* 1. 工程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本招标工程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本招标工程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工程的服务期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等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服务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专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主要服务人员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勘现场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相应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造价咨询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的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委托人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从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不全、对内容有疑问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15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 招标人的澄清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款规定）至少 15 日前，将澄清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人的修改内容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修改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所需的费用。

3.2.2 本合同服务费依据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3.2.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服务费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报价函中的报价应在最高限价（含）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计算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人未计算填报的部分，视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再支付。

3.2.5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有效期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2. 投标担保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 未中标的候选人凭《建设工程中标结果通知书》退还；
3. 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告知单》退还。
	* 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安全资格审查材料和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 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 + 1.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1.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由三门投标编制 4.0.2.8版本打印生成的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或盖章。

###### 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招标人（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上传。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人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上传修改后重新生成后缀名为“**.**加密标书”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开标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1. 开标程序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开标。

######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合同授予

* 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 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 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还应包括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各评标专家（名字不予公布，以评标专家一、二等对应）针对各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等内容的评分情况，**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 号） 规定，对第一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
		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 3 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项目负责人在建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1. 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3.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4. 拒绝按本章第 7.1.3 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1. 中标通知书
		1.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第中标候选人和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 7.1.4 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 + 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2.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 1. 合同签订
		1.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2. 履约保证金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它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造价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

（4）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5）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4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电脑硬盘号一致）；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5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3）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6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得分从高到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技术标暗标 | 技术标内容中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或其它能推断或者映射出投标人身份的文字描述、图案等情形的或其它不符合要求的情形。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
| 招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项规定 |
| 招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造价咨询大纲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评标总得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 资信部分：15分造价咨询大纲部分：35分投标报价：50分**评审要求：**商务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造价咨询大纲评审则由各评委单独打分（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 | （一）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招标人在商务标开标前抽取D值。评标基准价=风险控制价×（1+D%）。D为上浮率，D值在0.0～4.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0～4中抽取个位数字X，再从0～9中抽取十分位数字Y，则抽取的D值即为X. Y。（二）风险控制价的确定（计算时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风险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90% ； |
|  |  |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服务费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水利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取得资格证书满15年及以上的土建或安装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师，具有高级职称的得3分，其它的不得分。证明材料：造价师注册证书、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扫描件，证书年限以资格证书为准。 | 3 |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全部具备的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证书认证范围均须包含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认证证书还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截图（截图须体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链接），否则不计分。 | 3 |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证书或获奖文件上的落款时间为准），连续三次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造价主管部门（造价管理站）颁发的“品牌”造价企业荣誉的得3分；连续三次获得过省级及以上造价主管部门（造价管理站）颁发的“优秀”造价企业荣誉的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证明材料：表彰文件扫描件或荣誉证书扫描件及网络查询网址，时间以文件或荣誉证书落款时间为准，不能网查核实的不得分。 | 3 |
|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单个合同总投资1.5亿元以上水利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或跟踪审计)或者全过程咨询中含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以上项目中投资额为2.5亿元及以上的每个再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全过程工程咨询业绩服务范围必须包含全过程造价控制内容，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中标通知书或交易确认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若提交的材料中不能体现项目规模及项目特征的，则须提供业主证明扫描件，格式自拟。 | 5 |
| 拟派项目组成员自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经验，且具有注册水利造价师的每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造价师注册证书。 | 1 |
| 合计 | 15分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偏差率）****内容** | **评审标准** |
| 一类（好） | 二类（较好） | 三类（一般） | 四类（差） | 缺项 |
| 2.2.4（2） | 造价咨询大纲评分标准 | 服务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性 | 7.0～6.8 | 6.7～6.5 | 6.4～6.2 | 6.1～6.0 | 0 |
| 服务大纲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明确 | 7.0～6.8 | 6.7～6.5 | 6.4～6.2 | 6.1～6.0 | 0 |
| 服务大纲中对本标段服务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  | 6.0～5.8 | 5.7～5.5 | 5.4～5.2 | 5.1～5.0 | 0 |
| 投资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 5.0～4.8 | 4.7～4.5 | 4.4～4.2 | 4.1～4.0 | 0 |
| 对业主或项目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 5.0～4.8 | 4.7～4.5 | 4.4～4.2 | 4.1～4.0 | 0 |
| 服务质量、进度保障方案 | 5.0～4.8 | 4.7～4.5 | 4.4～4.2 | 4.1～4.0 | 0 |
| 合计 | 35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商务标分值 |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50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以下情形时，则按相应情形分别予以扣分：（1）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0.2分，扣分分值＝〔（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2；（2）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0.1分，扣分分值＝〔（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1；（3）投标报价每低于风险控制价一个百分点的再扣0.5分，扣分分值＝〔(风险控制价－投标报价)/ 风险控制价〕×100×0.5；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50－以上情形扣分总和。以上计算过程中，报价计算均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部分四舍五入；评分计算过程保留小数2位，第3位四舍五，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造价咨询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造价咨询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造价咨询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造价咨询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1）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造价咨询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1）造价咨询大纲得分高者；

（2）投标报价低者；

（3）抽签确定。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 （示范文本）

###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门县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横渡镇跃进洋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单元（造价咨询）。

2.工程地点：项目区位于横渡镇中部位置，涵盖东屏、白溪、坎下金、桥头等行政村。

3.工程规模：（1）生态农田建设工程：对坎下金村跃进洋区块、白溪村碧潭区块和东屏村区块进行土地平整，配套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等基础设施，新增水田 21.6887 公顷，其中新垦造水田1.45 公顷，旱改水 20.2387 公顷；耕地功能恢复(水田)1.3246 公顷；

（2）生态流域治理及新建堰坝工程：根据水域面积，规划河道宽度等条件，结合现有河道护岸，本工程在东屏溪左岸新建护岸长度约 2.37km，右岸新建护岸长度约为 2.86km；桥头溪左岸新建护岸长度约为 1.76km，右岸新建护岸长度约为 0.5km；同时在东屏溪新建两座堰坝，桥头溪新建一座堰坝；

（3）美丽田园工程：跃进洋板块美丽田园建设工程范围东起白溪村，西至桥头村与坎下金村，南起东屏溪与白溪汇水口，北至东屏古村；设计红线面积约为 30.80 公顷，研究范围约 134.79 公顷。设计内容包含田园绿道设计、田园节点空间设计、游憩体系设计、登山步道设计、路侧绿化提升设计以及其它配套服务设施设计等。

（4）边坡治理及修复工程：对白溪村西北侧东岩山裸露边坡，通过支护、锚固、削坡、边坡加固等工程手段，恢复原有稳定的地质环境，并实现绿化修复。

4.投资金额：本工程投资估算30329.855万元。

5.资金来源：省级补助加县财政

6.建设工期或周期：

7.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三门县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横渡镇跃进洋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单元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主要内容如下：（1）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确定造价控制目标，分析工程造价指标并出具分析报告；（2）根据EPC总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3）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4）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5）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工作，并出具书面咨询意见；（6）协助招标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招标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7）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8）负责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设计优化的造价审核；（9）通过对工程项目前期阶段、施工阶段和结算审计阶段的现场跟踪，就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合同管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材料价格及形象进度等涉及工程费用方面的问题配合招标人提供咨询和控制；（10）审核及汇总过程分阶段工程结算；（11）配合招标人完成结算审核、财务竣工决算相关工作，提供完整的各项费用汇总表及工程造价指标分析报告等。

三、服务期限

本工程服务期 34 个月。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及施工单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齐全、工程结算经审计完毕止，具体按项目施工的实际进度和招标人要求组织实施。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行业标准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酬金： （大写）（¥ ）。

1. 计取方式：采用固定折扣率合同，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5.3 条款。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023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台州市三门县。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肆 份，咨询人执 肆 份。

 委托人： （盖章）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签字） （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所： 住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 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 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 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 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 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 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 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 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 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 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 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 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 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 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 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1）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 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

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 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 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 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 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 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 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 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

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 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 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 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 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 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 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 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 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 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 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 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 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 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 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

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 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 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 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 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 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 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 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专用条件及附录、询标纪要（若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通用条款、其他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国家、地方部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在收到咨询人出具的需提供资料的清单后七天内。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与咨询人的对接、沟通、联系，各类资料、文书、信息的传递（包括各类书面指令的下达） 。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要求的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代表咨询人负责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主导项目的人员安排、人员分工，负责项目的进度、质量，与委托人的对接、沟通、联系，与委托人的各类资料、文书、信息的传递、签收 。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项目负责人及驻场造价咨询服务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变动，因客观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咨询人应在收到工作所需完整资料后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内将初步工作成果提交委托人进行确认。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咨询人应在收到工作所需完整资料后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内将初步工作成果提交委托人进行确认。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1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按本工程施工合同和现行有关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等确定。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当面移交签收。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①咨询人如擅自毁约，委托人将另行选择其他咨询机构，并追究其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委托人如毁约，咨询人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②审价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未按合同约定尽责履行服务要求的，尚不构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依法追究咨询人的经济责任，每次视情处以总咨询费用2%的罚款；如构成犯罪的，委托人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③咨询人二次（含）以上非正常原因延期交付咨询初审报告，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

④因咨询人的原因造成工程预算编制、预算清单审核和施工招标后与中标施工单位在工程量清单复核过程中误差率（因设计变更、材料调差因素除外）在±0.5-1%（含 1%）的，扣 除合同咨询费用的 10%；编制误差率（因设计变更、材料调差因素除外）在±1-2%（含）， 扣除合同咨询费用的 15%，编制误差（因设计变更、材料调差因素除外）在 2%以上，扣除合同咨询费用的 30%；分部分项中出现漏项且金额超过 10 万元，按 5000 元/项在合同咨询费用 中扣除。

⑤咨询人必须派驻一名及以上具有国家二级造价工程师以上（含）资质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守建设地点，且现场驻点到位率在项目施工期间每周不少于 2 天，其余造价咨询人员必须 随叫随到实时控制造价，否则每缺勤一次处以缺勤人员每人每天 500 元的罚款（从合同咨询 费用中扣除）。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发现一人次扣除 10000 元，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随意更换驻守建设地点人员的，每发现一人次扣除 5000 元（从合同咨询费用中扣除）。

⑥咨询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咨询人的经济责任：a.驻守建设地点的造价咨询人员连续三个月到位率低于承诺的 60%的；b.咨询人的工作人员与施工或监理单位串通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损害委托人利益的；c.咨询人的工作人员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形并被查实的。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根据上述 4.2.1 条款确定的咨询人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任何费用，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和/或合同价款中扣除。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第 1 次  | 本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 支付至合同额的 10%  |   |
| 第 2 次  | 施工招标完成并出具与施工单位工程量复核报告后 30 天内  | 支付至合同额的 20%  |   |
| 第 3 次  | 累计完成投资达概算总投资的30%后 30 天内  | 支付至合同额的 30%  |   |
| 第 4 次  | 累计完成投资达概算总投资的50%后 30 天内  | 支付至合同额的 40%  |   |
| 第 5 次  | 累计完成投资达概算总投资的70%后 30 天内  | 支付至合同额的 60%  |   |
| 第 6 次  |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 支付至合同额的 70%  |   |
| 第 7 次  | 全部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天内  | 支付至经结算审核金额的 95%  |   |
| 第 8 次  | 项目财务决算及综合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  | 支付剩余尾款  |   |

最终经结算审核金额=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浙建价协〔2021〕13号文按实计算费用×合同额（即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

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合同总价的2%。

2）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保函交纳之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完 成工程结算为止，如咨询人无违约行为的，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4）履约保证金的补足：如咨询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从履 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赔偿金、违约金，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处分履约保证金权 利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人，受托人应当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补足，以使整个合同期内 的履约保证金始终维持在合同总价的2%的数额。逾期未能补足的，每日按应补而未补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补交违约金。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 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因工程实际需要，有权要求暂缓或者暂停履行本合同，工期予以顺延，咨询人不得予以索赔或要求增加支付费用。通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要求对额外服务获取额外酬金或报酬的约定不予适用。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按实调整。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各自承担。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为本合同履行而向咨询人披露及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均属于保密信息，咨询人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外，不得为其他目的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期限直至委托人披露的该等信息进入公开领域之日止，本合同的终止并不解除咨询人的保密义务。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

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有权无偿使用。

9.补充条款

9.1、委托人给咨询人提供办公场所，工作场地。

9.2、委托人协助联系咨询人的工作人员食宿等生活问题，但相关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9.3、咨询人的工作内容: 三门县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横渡镇跃进洋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单元（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1）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确定造价控制目标，分析工程造价指标并出具分析报告；（2）根据EPC总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3）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4）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5）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工作，并出具书面咨询意见；（6）协助招标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招标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7）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8）负责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设计优化的造价审核；（9）通过对工程项目前期阶段、施工阶段和结算审计阶段的现场跟踪，就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合同管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材料价格及形象进度等涉及工程费用方面的问题配合招标人提供咨询和控制；（10）审核及汇总过程分阶段工程结算；（11）配合招标人完成结算审核、财务竣工决算相关工作，提供完整的各项费用汇总表及工程造价指标分析报告等。

9.4 对咨询人提供的服务要求

1.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工程造价控制在项目概算以内（因设计变更等甲方原因造成 的造价增加的情况除外）。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审计成果，误差率在±0.5%（含）以内。

2）在合同实施期间，咨询人的项目组人员必须与投标时一致，未经委托人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并必须达到投标承诺的到岗率和到位率。咨询人必须派驻一名及以上具有国家二级造价工程师以上（含）资质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守建设地点，且现场驻点到位率在项目施工期间每周不少于 2 天，其余人员必须随叫随到（4 小时内响应）实时控制造价。

3）审计过程中出具的各类成果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相关成果文件 必须由咨询人项目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相关专业造价员编制，本机构注册造价师审核，相关专业人员，应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廉政合同**

（本格式为廉政合同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根据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三门县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横渡镇跃进洋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单元（造价咨询）理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三门县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人全称）（以下称甲方）与（咨询人全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委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服务分包项目。

第三条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咨询规程办事，不得与承包人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本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咨询服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三门县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横渡镇跃进洋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单元（造价咨询）**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书**

**一、造价咨询**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招标控制价的65%，招标控制价为 185.4800 万元，最高限价为 120.562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控制在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含）以内，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五章 服务费报价**

**1、服务费报价说明**

1.1 本服务费报价是完成合同条款中约定造价咨询服务阶段的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所需要的服务费用。

1.2 本服务费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标准以及招标范围涵盖工程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2、服务费报价表**

**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费报价（元）** | **备注** |
| **1** | **三门县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横渡镇跃进洋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单元（造价咨询）**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信标

 （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信标）**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以商务标中填报的服务总费用承担并完成本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服务期为 月。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 称： ；身份证号：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咨询服务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进驻通知后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进驻现场并开展服务工作。

4、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并授权其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无须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以法定代表人名义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附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条件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通信地址 |  |
| 电话 |  | 传真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联系人 |  |
| 成立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职称 |  |
| 专业资质等级 |  |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  |
|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行名称 |  | 银行账号 |  |
| 单位总人数（人） |  | 其中 | 一级造价工程师（人） |  | 高级职称人员（人） |  |
| 二级造价工程师（人） |  | 中级职称人员（人） |  |
| 其他（人） |  | 初级职称人员（人） |  |
| 近三年合同总价 | 万元人民币 |

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二）2017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工程造价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交易确认书扫描件、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若提交的材料中不能体现项目规模及项目特征的，则须提供业主证明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拟参加本工程服务工作的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证书类别**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专业造价人员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后应附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的身份证和2023年5月、2023年6月、2023年7月社保的证明（须为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证明文件或盖有社保部门电子章的证明文件）及本表所述人员相对应证书的扫描件。

　（2）表中招标人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填写，其余人员的配备及到位安排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评标办法自行配备。

  **（四） 拟任本工程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 称 | 职称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 　 |
| 证书号 | 　 | 身份证 | 　 |
| 简历 |  |
|

说明：1 、“主要人员”是指项目负责人、专业造价人员。

**（五）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本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自年月日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本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同意招标人没收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附：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放置处（正、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限制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本投标人、拟派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被本项目所在地（县级、市级、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同意招标人没收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七）**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三门县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横渡镇跃进洋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单元（造价咨询）（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技术标**

参照技术标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 三、商务标

 （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报价函

二、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一、报价函

 ：

一、根据己收到的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_\_\_\_元，我方愿按上述报价完成本招标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并保证人员设备按造价咨询大纲的部署及时到位。保证项目负责人与专业造价工程师的到位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在施工过程中质量达到合格要求，签署工程资料完整。同时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份，愿承担一切后果。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费报价（元）** | **备注** |
| **1** | **三门县省级山水林田湖草海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横渡镇跃进洋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单元（造价咨询）** |  |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服务费报价分析明细表**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 用 名 称 | 单位 | 计 算 依 据 | 单 价（元） | 数 量 | 合 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费合计 |  万元 |
| 服务费相对服务收费基准价浮动比率：  |
| 服务费浮动说明：（可另附页）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